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无锡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关于启用 第一批普通公路路面动态称重检测系统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路基础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决定于2021年8月20日00时00分起在我市辖区启用第一批普通公路路面动态称重检测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二、确需通过公路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须提前向交通运

输部门网上递交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省内件：www.jszwfw.gov.cn；跨省件：<http://zcltc.tpri.org.cn/licweb/login.html>。咨询电话：0510-82816119)，经核查勘验取得许可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三、启用以下普通公路路面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1.江阴市：122 省道 K159+900M，由东向西方向；
- 2.宜兴市：104 国道 K1316+834M，双向；
- 3.锡山区：342 省道 K32+092M，双向；
- 4.惠山区：锡澄路和堰丰路口北侧，由南向北方向；
- 5.滨湖区：342 省道 K80+250M，由西向东方向；
- 6.新吴区：230 省道 K87+500M，由西向东方向。

四、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对普通公路路面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检测发现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将依法联合追溯其违法责任。

五、对破坏普通公路路面动态称重检测设施，拒绝、阻碍治超执法工作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